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中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 43,750 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5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 581,200 股）。

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21 年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

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作废，因此，2021年股票增值权的被激励对象由2人调整为1人，授予股票增值权数量由原30万股调整为5万股，作废25万股。本次部分股票增值权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

四、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我们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业绩及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已达到考核目标，除已离职的10名员工，其余97名股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人员合计97名，可归属数量合计676,75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五、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我们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业绩及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已达到考核目标，除已离职的152名员工，其余471名股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人员合计471名，可归属数量合计1,569,3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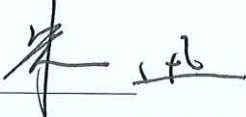
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六、关于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我们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及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已达到考核目标，除已离职的 1 名员工，剩余 1 名股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人员合计 1 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12,500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手续。

（本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朱迅（签字）：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宋瑞霖（签字）：宋瑞霖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黎翔燕（签字）：